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增加网络投票 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

二、补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十六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名册显示股东人数已超 200 人，且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因此需要在召开此次股东大会时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三、 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律师见证：公司聘请的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网络投票方法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5:00—2025 年 1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 其他

除上述与增加网络投票方式事项有关外，公司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2）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